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9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870%,最高成交价为27.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95,605.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因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游族网络”)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为游族信息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8,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签署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总额度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授信申请用于以公司自有产权房房屋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面积(㎡)	账面价值	用途
自有房产	游族网络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华鑫商务中心11-13层及15-16层	9575.69	2566亿	办公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卢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900	96.67%	货币
荣苏江	1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芯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900	96.67%	货币
荣苏江	1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芯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900	96.67%	货币
荣苏江	1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芯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900	96.67%	货币
荣苏江	1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芯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900	96.67%	货币
荣苏江	1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01

董事会议程或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建华先生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董事长工作职责,并培养新生力量,特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建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周建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周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吉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李吉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李吉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7.3%。回购方式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7.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39,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2024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2024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管共计8人(下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2024年2月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导致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
1	郑菊	董事长	4,857,500	0.22
2	汪璜	副董事长	4,857,500	0.22
3	李智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52,000	0.14
4	李凤鸣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0,500	0.01
5	朱志勇	董事	--	--
6	高勇	副总经理	--	--
7	李克勤	董事兼财务总监	2,234,460	0.10
8	陈莹	董事会秘书	15,421,950	0.68

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前期增持计划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郑菊先生、副董事长汪璜先生、董事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鸣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副经理高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智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八人。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2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债	10,000.00	1年	8.78%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债	2,000.00	1年	8.78%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公分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债	5,000.00	1年	8.78%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债	20,000.00	1.5年	8.78%
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债	67,500.00	3年	8.78%

注: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为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扩大融资规模,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融资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担保未提供担保比例担保。

三、对外担保总体情况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121,450.42万元人民币,占合并范围内公司净资产总额的52.170,376.91万元人民币,占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42,724.515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5.98%、94.15%和1.8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